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22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4003203145U400011802200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所属部门：泗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泗县

实施主体：泗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7028240）、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许可证.doc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监督方式：0557-7358008, 0557-6666110

咨询方式：0557-7028240

审查标准：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

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

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

，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

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

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条件：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提供、网上下载	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按照标准填写
				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投资人资信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人提供	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证件合法有效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非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信息主管部门、申请人提供	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按照标准填写

办理流程: 1、申请: 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或网上申请办理; 2、受理: 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 (工作日即时受理) 3、审核: 科室审核; (工作日即时审核) 4、审批: 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 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 (工作日即时审批) 5、办结: 窗口即时发证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审查	0.2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周敏/宋瑞芳/沈长山/常少平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 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 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决定	0.2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罗林/张雷	行政审批股股长/副股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1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对申请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朱大圣	办事员	负责邮递或现场送达办结材料及证件